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赵新勇先生、高辉女士及颜芳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赵新勇先生、高辉女士及颜芳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新勇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高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